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（109年度執聲付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6 年11月30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，合計刑期6 年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09年10月2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6條但書之保安處分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05年3月25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並於同年4月25日確定，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6 年11月30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，並於同年12月13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於105年6月18日入監服刑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09年10月23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1年3月16日，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0年12月22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0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1841831 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

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據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前述相關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邱佳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力方